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救助站政府购买委
托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20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

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投标人推送评审结果信息，投标人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投标人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25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6-20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795000.00 元
最高限价: 79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6-20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	795000	795000	是	795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救助站 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政府购买委托服务;

5.2 采购范围: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救助站 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政府购买委托服务, 用于二七区救助站救助对象服务及管理; 开展专项救助街面巡查; 负责救助站内求助对象的饮食、卫生保洁、安保、中转; 救助车辆日常清洗、站内设施维修等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5.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

5.4 包段划分: 本项目分 1 个包。

5.5 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负责查询，投标人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登录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即可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加密上传。

5. 招标代理付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3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036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方式：189038588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方式：189038588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3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371-66036529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方式：18903858869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
1.2.5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6-20
1.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各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95000.00 元； 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需求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救助站 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政府购买委托服务，用于二七区救助站救助对象服务及管理；开展专项救助街面巡查；负责救助站内求助对象的饮食、卫生保洁、安保、中转；救助车辆日常清洗、站内设施维修等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1.4.2	采购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具体划分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1.4.3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
1.4.6	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措施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上 1.2-1.5 项，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负责查询，投标人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2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2.2.2	投标人提出询问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经验收合格后开具结算发票并于 2027 年 2 月底、5 月底、8 月底、11 月底进行支付。
9.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支付金额为最高限价金额的 1.7%。 单位名称：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号：76170078801300000407
9.2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4	本项目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投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

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项目属性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5.1.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现场考察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提出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报价明细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否则**投标无效**，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人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确定投标人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投标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人解密。

(5) 唱标。

(6)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电子签章。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

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结果

7.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1.7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人推送评审结果信息，投标人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投标人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 废标

8.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投标人。

9. 其他

9.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收费标准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5	服务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验收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格式要求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异常低价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	--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赋分项目	分值	赋分说明
一	报价部分	30	

序号	赋分项目	分值	赋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二	技术部分	58	
1	服务方案（12分）	1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救助人员接待和排班巡查②救助人员的饮食安排③救助人员档案管理④站内消防安全⑤卫生清洁和垃圾清运⑥站内设备车辆管理等。 服务方案涵盖以上全部6项内容不缺项的得12分； 服务方案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缺项，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标题无关。
2	管理制度（8分）	8	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考核制度②员工培训制度③人员岗位职责④日常维修维护制度等)。 本项满分共8分，涵盖上述全部4项内容得8分，管理制度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缺项，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管理制度内容与标题无关。

序号	赋分项目	分值	赋分说明
3	安全制度（14分）	14	项目安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餐饮②内部服务③站内救助④站外中转⑤安保⑥水电维护⑦垃圾清运等)。 本项满分共 14 分，安全制度 7 项不缺项得 14 分，安全制度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单项缺项，内容有前后不一致，安全制度内容与标题无关。
4	应急处置预案（10分）	10	投标人提供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火灾②暴风雨③冬季冰雪④险情处理⑤突发情况及重大事项处置)。 应急预案 5 项不缺项得 10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单项缺项，响应时间大于 2 小时，地点区域错误，应急处置预案内容与标题无关。
5	人员配备（8分）	8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社保及劳动合同；提供项目组常驻成员(12 名含项目负责人)人员名单、身份证及人员劳动合同；2. 冬季专项救助工作（2026 年 11 月 15 日-2027 年 3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专项救助人员 6 人（不含项目组常驻成员）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3. 人员岗位安排及人员应急方案。 本项满分 8 分；其中①常驻成员(12 名含项目负责人)资料齐全完整得 3 分，人员资料缺失不完整的视为无效资料，有效总人数不足 12 人的本项不得分。②冬季专项救助 6 人资料齐全完整得 2 分，人员资料缺失不完整的视为无效资料，有效总人数不足 6 人的本项不得分。③人员岗位安排及人员应急方案完整得 3 分，存在下述情况的，本项不得分：缺项，内容有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标题无关。

序号	赋分项目	分值	赋分说明
6	保障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6 分)	6	保障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节假日保障的人员及车辆配备②疏散人员或其他需救助人员保障措施③合理化建议。 内容 3 项不缺项得 6 分； 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单项缺项，内容前后不一致，保障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内容与标题无关。
三	综合部分	12	
1	企业业绩 (4 分)	4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服务承诺 (8 分)	4	承诺对派遣人员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4	承诺拟配备人员按时到岗，不得随意更换，主动配合采购人阶段性检查、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准备相关台账材料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100	
注：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服务协议（合同文本）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乙方：_____

为推进二七区救助站更好的发展运转，为被救助人员提供专业服务，经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甲方将二七区救助站的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购买服务用于二七区救助站救助对象服务及管理；开展专项救助街面巡查；负责救助站内求助对象的饮食、卫生保洁、安保、中转；救助车辆日常清洗、站内设施维修等服务工作。

二、服务费用

1.合同总金额： 元。

2.支付方式：服务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经验收合格后开具结算发票并于2027年2
月底、5月底、8月底、11月底进行支付。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在救助站开展的所有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对乙方在服务救助对象、保洁、餐饮及使用甲方资产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乙方应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

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接待来站救助人员时，应做到救助服务热情大方，仪容仪表干净得体。熟悉服务业务，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做好救助人员的接收、询问、信息登记和进出站手续的办理工作，告知入住救助人员站内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不准非法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在中转救助人员时，不得中途遗弃，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在接待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根据事件情况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擅作主张。乙方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民政局及站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指导。乙方根据救助站工作性质，合理安排值班巡查人员，24 小时负责站内救助、管理、登记、中转等工作（**夜间值班确保两小时巡查一次，白天巡查不低于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市、区两级救助站的中转协调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中转，如遇特殊情况，应配合进行。

3.乙方负责站内的消防安全，保证每天两次消防安全巡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确保安全；乙方法人为救助站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4.档案管理：乙方对救助人员做好网上登记，不得漏登、错登，登记内容真实有效，做到一人一档，不得遗失、损毁，整理好的档案由甲方负责保存。

5.为保障好流散人员的基本一日三餐基本简餐饮食，食品需符合卫生条件的，确保在保质期内；存放的环境应通风、干燥，避免发生霉变，严禁提供过期、变质饮食。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救助人员食物中毒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负责流散人员房间的卫生以及公共卫生，每天消毒四次，保证无杂物、无死角，楼梯、走廊、窗台无尘土，卫生间无污渍、无异味，室内床上用品整洁、定期清洗。公共卫生每天打扫不少于两次，固定人员随机保洁、并提供保洁及消毒所需用品。乙方负责站内水、电线路、门窗等正常运行维修保养及垃圾清运。

7.救助站工作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培训，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的人员工资报酬、养老保险、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债务、员工之间的劳资纠纷及员工上下班时间出现的其它意外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及其招聘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提供劳务等关系，甲方与乙方之间仅是委托服务合同关系。

8.乙方在工作项目中需要增加必须的用品，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解决。协议期满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财产移交清单如数交还甲方，并保证所交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9.乙方负责救助车辆的日常清洗等工作，随时保证车辆的干净整洁。严格车辆登记制度，做到凡有出车必须登记；要确保安全，避免事故发生，发生的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

担。

10.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常态化消毒工作，加大、严格站内、外消毒、等并向救助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及心理咨询服务工作。

1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人身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以及对工作不到位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对工作人员当中出现失职、渎职行为的，产生不良和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需配备保洁、保安、驾驶员、接待人员，满足救助站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工作人员，以保证合同义务的履行。

13、乙方应当做好委托内容要求的其他事项。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确定办法为招标额度的 10%；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向对方承担责任。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收取的服务费用，并可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第二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不依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据本协议第六条第二项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因不可抗拒的力量或政府政策调整而不再保留救助站时，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六、其它

- 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期满后,若需再续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 4.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商榷签署，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为救助人员（年约 2000人次左右）提供饮食服务、冬季专项救助街面督导巡查、卫生保洁、内部服务、站内救助、站外中转、安保、消防设施维保、站内设施维修、车辆日常清洗、保洁用品、消毒用品、床上用品洗涤、垃圾清运等。

（二）委托服务服务人员 12 名。

（三）冬季专项救助期间工作人员6名。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1.在接待来站救助人员时，应做到救助服务热情大方，仪容仪表干净得体。熟悉服务业务，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告知入住救助人员站内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不准非法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在中转救助人员时，不得中途遗弃，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2.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办公室汇报，不得隐瞒，擅作主张。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站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根据救助站工作性质，合理安排值班巡查人员，24 小时负责站内救助、管理、登记、中转等工作（**夜间值班确保2小时巡查一次，白天巡查不低于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市、区两级救助站的中转协调由办公室负责，需专人负责中转护送，如遇特殊情况，应配合进行。

3.负责站内的消防安全，保证每天两次消防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确保安全。

4.档案管理：对救助人员做好网上登记，不能漏登、错登，登记内容真实有效，做到一人一档，不得遗失、损毁，整理好的档案由办公室负责保存。

5.为保障好流散人员的基本饮食，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食品。

6.负责流散人员房间的卫生以及公共卫生，每天消毒四次，保证无杂物、无死角，楼梯、走廊、窗台无尘土，卫生间无污渍、无异味，室内床上用品整洁、定期清洗。公共卫生每天打扫不少于两次，固定人员随机保洁。

7.救助站委托服务人员，由中标方自行招聘、培训，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的人员工资报酬、养老保险、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债务、员工之间的劳资纠纷及员工上下班时间

出现的其它意外问题,由提供服务的单位负责解决承担，与二七区民政局无关。

8.负责救助车辆的日常清洗工作，随时保证车辆的干净整洁。严格车辆登记制度，做到谁出车谁登记；要有专业司机、确保安全，避免事故发生，做到谁使用，谁负责。在约定期间的车辆使用所产生的违章罚款、车辆事故、日常清洗等均由提供服务的单位承担。

9、冬季专项救助街面督导巡查期间应严格落实好重点区域巡查、及时发现及时劝导及时救助、并对接好属地街道办事处、严禁街面流散人员因未巡查到位而出现意外情况、落实好重点区域日常街面督导巡查。

10、在采购人指导下，负责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宣传等相关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附件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5、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此声明函，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按其它附件提供。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填写内容。

附件 6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属于监狱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填写内容。

附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 项规定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费用标准（元）	月（个）	总价（元）	总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自行填写，此表中总价应与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				
	...				

注：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必须以本“偏差表”的方式说明，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11 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相关材料